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李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1219
電子信箱：lwj6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0148574B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